新修正民事訴訟書狀規則 — 合理運用司法資源

文／張宇葭

壹 民事訴訟書狀規則修正歷程及緣由

民事訴訟法第 116 條第 4 項於民國 112 年 11 月 29 日修法前，原僅規定「當事人書狀之格式及其記載方法，由司法院定之。」司法院基此訂定民事訴訟書狀規則（下稱書狀規則），供當事人以電腦或手寫等方式製作書狀時遵循。惟上開修正前之規定，對於當事人如未依規定格式或記載方法製作書狀，法院如何令其補正，以及補正期限屆至或補正不合規定之法律效果，均未設明確規範。此種規範不足，導致實務操作時無據可循，使書狀規則之效能無法充分發揮，亦未能達到節省司法資源、提升訴訟效率之原始立法目的。

為解決此一缺漏，112 年 11 月 29 日乃修正民事訴訟法第 116 條第 4 項，增訂後段「未依該規則為之者，法院得拒絕其書狀之提出。」賦予法院處理不合規定書狀之依據，使程序規範更趨完備。隨後，書狀規則於 113 年 2 月 21 日配合修正，明定法院在遇當事人未依格式或記載方法製作書狀時之處理方式，藉由補正與拒絕提出制度，提升訴訟程序之效率。然而，修正施行一段時間後，實務仍反映規範欠缺強制性，且未明確建置審查機制，致制度運作效果有限。法院雖有法律依據可拒絕不合規定之書狀，但在缺乏審查流程下，仍難有效過濾濫用程序或嚴重瑕疵書狀進入審判之情形，書狀規則之立法目的仍未能充分實現。

有鑑於此，司法院蒐集各級法院實務意見，並參酌美國、英國、韓國等國[1]在書狀規格與審查制度上之經驗，於 114 年 8 月再度修正書狀規則。此次修正重點在於進一步強化書狀格式之明確性與統一性，並詳實規範法院在面對不合規定書狀時之補正與處理方式，從而建立完整之書狀審查機制。期能透過前端行政檢視與程序過濾，提升司法資源運用之效益。

貳 114 年 8 月 29 日修法重點解析

一、書狀須專供特定事件或案號使用 — 一狀一案專用紙張

書狀規則第 3 條第 1 項修正為「當事人書狀應專供特定事件或案號使用，其用紙之規格，應為 A4 尺寸（寬 21 公分、高 29.7 公分），紙質應適於卷宗編訂及保存，不得使用供其他用途之紙張作為書狀用紙」，其中增訂「書狀應專供特定事件或案號使用」目的在於便利法院審閱書狀及編訂卷宗，書狀應與特定事件或案號相對應，避免同一書狀對應多案，致難以判斷其內容及用途，並耗費法院資源處理書狀複印及卷宗編訂。因此，明定當事人書狀應專供特定事件或案號使用，落實「一狀一案」原則，避免當事人將數個互不相關之事件混列於同一書狀，造成法院分案、卷宗編訂管理及案件審理之困擾。

就「特定事件或案號」之內涵，符合者包括首次就特定單一民事事件提出之起訴或聲請；以及案件繫屬後，凡與該案審理程序相關之聲明、請求、補正或陳報，例如準備書狀、答辯狀、補正狀、聲請調查證據、聲請公示送達等；或針對該案裁判不服而提出之救濟書狀，如上訴狀、抗告狀、再抗告或再審之聲明等；另同時記載與本案有關之附隨案號，諸如訴訟救助、保全程序、調解程序、督促程序等，亦屬之；又於書狀中同時臚列歷審案號，或針對特定審級裁判提出再審之聲明者，其核心仍環繞於單一特定事件，故均屬「特定事件或案號」範疇。相對而言，不屬於「特定事件或案號」之情形，主要包括三類：第一，以一份書狀同時就數宗獨立且互不相關之民事事件提出起訴[2]或聲請；第二，於既有案件繫屬後，將與該案無涉之其他訴訟事件併入同一書狀內主張；第三，針對彼此無關之裁判同時提出救濟，例如一狀同時對多個獨立損害賠償事件之裁判提起上訴或再審。此類情形均違反「一狀一案」原則，應由法院透過形式審查後，命當事人補正。

另本項新增規定「不得使用供其他用途之紙張作為書狀用紙」係鑑於實務上，當事人有以原作或曾作其他用途使用之紙張，例如明信片、信封、新聞報導、機關文書等製作書狀，甚至直接在法院裁判書上書寫文字後提出，致法院難以辨識當事人之書狀內容，並將耗費司法資源處理，延宕程序進行，均屬不當，乃明文禁止。期能解決實務上屢見當事人使用非正規紙張製作書狀之問題，進而提升法院審理案件之效率，確保司法資源能夠合理運用，並維護訴訟程序之秩序。

二、電腦文書為原則，限縮手寫例外情形

現行書狀規則第 3 條第 3 項本文已明定當事人向法院提出之「書狀應以電腦文書處理方式製作」俾利提升法院審理案件及當事人準備訴訟之效能。惟修正前同條項但書規定，如為未委任訴訟代理人之自然人、當事人依民事事件委任非律師為訴訟代理人許可準則第 3 條[3]規定委任之訴訟代理人，或有特殊情形者，不在此限。

本次修正延續「書狀應以電腦文書處理方式製作」之基本原則，但同時限縮例外適用範圍[4]。此一修正主要係考量我國現今社會發展與教育普及之情況，人民普遍已具備電腦文書處理之設備與技能，例外規定自不宜過廣。故本次修正將但書例外限縮於下列情形：其一，具狀者為未委任訴訟代理人之自然人，或具一定親屬關係並經許可擔任訴訟代理人者，其釋明因年齡、學歷、身心狀況、經濟弱勢、在監所或其他拘禁處所等因素，致無法以電腦文書處理方式製作書狀；其二，小額程序起訴，使用司法院所定之表格化訴狀；其三，無礙於訴訟程序進行，並經法院同意者，例如在勘驗現場或當庭書寫等情事。僅於上述情形，始得例外以手寫方式製作書狀。

換言之，例外允許以手寫方式製作之書狀，須符合「主觀身分」及「客觀障礙」之限制，且當事人並負有釋明義務，或屬小額表格化書狀，亦或無礙於訴訟程序進行，並經法院同意。此種制度兼顧「效率」與「司法可近性」，期使多數案件以電腦文書製作書狀，提升審判品質與效率；而在少數確有困難或不及使用電腦設備之特殊情形下，仍保留例外手寫書狀之機制，以避免當事人因形式障礙而侵害其訴訟權利。

三、從「宜」到「應」— 強化格式統一

現行書狀規則第 3 條第 4 項、第 5 項，原僅就電腦文書處理及手寫方式製作書狀提供參考格式，性質上並非強制規範。然而，為強化書狀規則促進訴訟之效能，書狀規則所定之內容應具統一書狀格式之規範性，方能發揮便利法院審理之功能。基此，本次修正將原屬參考之規範提升為強制標準[5]，明定除經法院同意外，當事人製作書狀均應依書狀規則所定格式為之，以達統一與標準化之目的。惟考量實務運作彈性，若法院認為書狀雖未全然符合格式，然並不妨礙閱讀或辨識書狀內容時，仍得予以收狀辦理而為同意。此種制度兼顧統一性與彈性，既可確保書狀品質與審理效率，又能避免因過度形式化而限制當事人權利，更能達到促進訴訟之目的。

（文轉三版）

註釋

1 例如，美國「紐約州最高法院及縣法院統一民事規則」第 202.5 節（Uniform Civil Rules For The Supreme Court & The County Court PART 202.5）；英國「民事訴訟規則之實務指引」5A（Civil Procedure Rules–Practice Direction 5A）；韓國「民事訴訟規則」第 4 條（민사소송규칙 제 4 조），均對用紙規格、字體大小、邊距與行距標準等書狀格式設有明確規範。此等規範共同目的在於確保文書清晰易讀、卷宗編訂便利，進而提升法院審理之效率。

2 非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

3 民事事件委任非律師為訴訟代理人許可準則第 3 條規定「當事人委任其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或二親等內之姻親為訴訟代理人者，審判長得許可之。」

4 書狀規則第 3 條第 3 項修正為「書狀應以電腦文書處理方式製作。但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一、具狀者為未委任訴訟代理人之自然人、當事人依民事事件委任非律師為訴訟代理人許可準則第 3 條規定委任之訴訟代理人，其釋明因年齡、學歷、身心狀況、經濟弱勢、在監所或其他拘禁處所等，致不能為之。二、小額程序起訴，使用司法院所定之表格化訴狀。三、無礙於訴訟程序之進行，並經法院同意。」

5 書狀規則第 3 條第 4 項修正為「以電腦文書處理方式製作書狀者，除經法院同意外，應依下列各款方式為之，參考格式如附件一：一、上下左右邊界均為 2.5 公分，字型大小為 14 號以上，20 號以下。二、行距採單行間距或固定行高 25 點以上，30 點以下。三、頁面底端編列頁碼。四、總頁數逾 30 頁者，於書狀首頁編列目錄。五、雙面列印。」書狀規則第 3 條第 5 項修正為「以手寫方式製作書狀者，除經法院同意外，應以黑色或藍色墨水書寫，並於頁面底端編列頁碼，參考格式如附件二。」

6 書狀規則第 3 條第 6 項增訂「法院命當事人提出爭點整理

JUDICIAL 司法
徵稿啓事
二、作品如以個人研究案件為主題，或作者為文稿主題之關係人，請勿違反學術倫理規範，並請適當遮掩個人資訊及其他法定限制公開事項。
三、文稿內容應符合學術倫理規範，請勿違反學術社群共同接受的行為準則；並請適當遮掩個人資訊及其他法定限制公開事項。
六、文稿一律不退件，請自留底稿。稿件如經採用，文責自負。
七、刊出文稿除紙本刊登外，亦置司法院網站；並酌計稿酬，寄贈該期刊物。

（文接二版）

四、法院得指定特定書狀之格式、頁數或字數

案件進入法院個案審理程序後，法院得命當事人提出爭點整理狀、言詞辯論意旨狀或其他依法得命提出之書狀。若由法院得指定上開特定書狀之格式、頁數或字數，則可藉由事先設定特定書狀之格式與篇幅，促使當事人聚焦核心爭點，避免書狀內容過度重複或冗贅，有助於提升言詞辯論前之爭點整理效能。本次修正特別增訂第 3 條第 6 項[6]，將上述規範明文納入書狀規則，以期強化審理程序集中化。此制度可使特定書狀內容更具重點性與精簡性，協助法院與當事人於辯論前即掌握案件核心爭點，進而提升審理效率。

五、規格化書狀所附證據及文件

為節省卷宗編訂手續並簡化書記官作業流程，本次修正於書狀規則第 4 條新增規定「書狀所附之證據及文件，如非 A4 尺寸者，除實體物品外，宜黏貼於 A4 尺寸之白紙上或折疊成 A4 尺寸。」同時維持原有要求，即於第 1 頁頁面頂端靠右或置中處標示編號，並於頁面底端編列頁碼等基本要件。透過此一規範[7]，促使各類附件或證據得在同一體例下裝訂與檢索，避免因大小不一或形式不符而造成卷宗編訂困難或閱覽不便，進而提升卷宗管理之效能，確保訴訟程序進行之流暢與效率。

六、違反書狀規則之補正程序 —— 方式彈性、非必須裁定

當事人提出書狀到達法院之時間，可能涉及消滅時效、除斥期間（如起訴狀）或法定不變期間（如上訴或抗告狀），其效力對於當事人之實體權利與程序權利均有重大影響。若書狀因不符書狀規則所定之格式或記載方法，即逕予排除，不作為訴訟資料，而未給予當事人補正之機會，恐有侵害當事人權益之虞。基此，書狀規則第 5 條第 1 項[8]特別規範違反書狀規則之補正程序，其目的即在保障當事人程序權利，避免人民因不諳規定或一時疏忽，初次提出瑕疵書狀，即喪失程序利益，此即補正制度之核心精神。

又民事訴訟法第 116 條第 4 項所規範者為「書狀之格式」，同法第 121 條第 1 項規定「書狀不合程式或有其他欠缺者，審判長應定期間命其補正。」則為「書狀之程式」，兩者非屬同一範疇。「書狀之程式」涉及書狀之實質內容，與訴訟要件相關連，必須由審判法院為審酌；而「書狀之格式」，經由書狀外觀形式審查，即可判斷是否符合書狀規則，組織法上之廣義法院亦得為之，故法院定期間通知當事人補正書狀之方式，非必須以裁定為限，法院得依實務需求，以發函通知或其他適當方式彈性操作，以達兼顧法院效能與當事人權益保障。

七、未依規定補正之法律效果 —— 不列為訴訟資料

倘若當事人經法院定期間通知補正，而未補正或未能提出符合規定之補正，法院即得依民事訴訟法第 116 條第 4 項後段之規定，拒絕其書狀之提出，不列入訴訟資料，書狀規則第 5 條第 1 項乃重申其意旨。

在當事人已經法院通知補正，卻仍不為補正或未能補正合格，且又就同一事由反覆提出不合規定之書狀，顯示其並非單純疏忽，而係濫用司法程序，徒然增加法院負擔。此種情形下，即無再行逐次發函通知補正之必要，否則形同浪費司法資源。參照行政程序法第 173 條第 2 款之規定[9]，人民就同一事由已獲行政機關適當處理並明確答覆後，如仍反覆陳情，行政機關得不予處理，法院對於當事人反覆提出不合規定之書狀，可認其並無訴訟行為上之法律意義，應可比照上開規定之意旨，不再予以處理。基此，本次修法特別於書狀規則第 5 條第 1 項增訂後段，明定當事人經法院拒絕其書狀之提出後，如仍就同一事由反覆提出不合規定之書狀，該書狀不生效力，法院毋庸處理，以節制濫用司法程序之不當行為，避免惡意瑕疵書狀不斷湧入法院，影響法院實質審判效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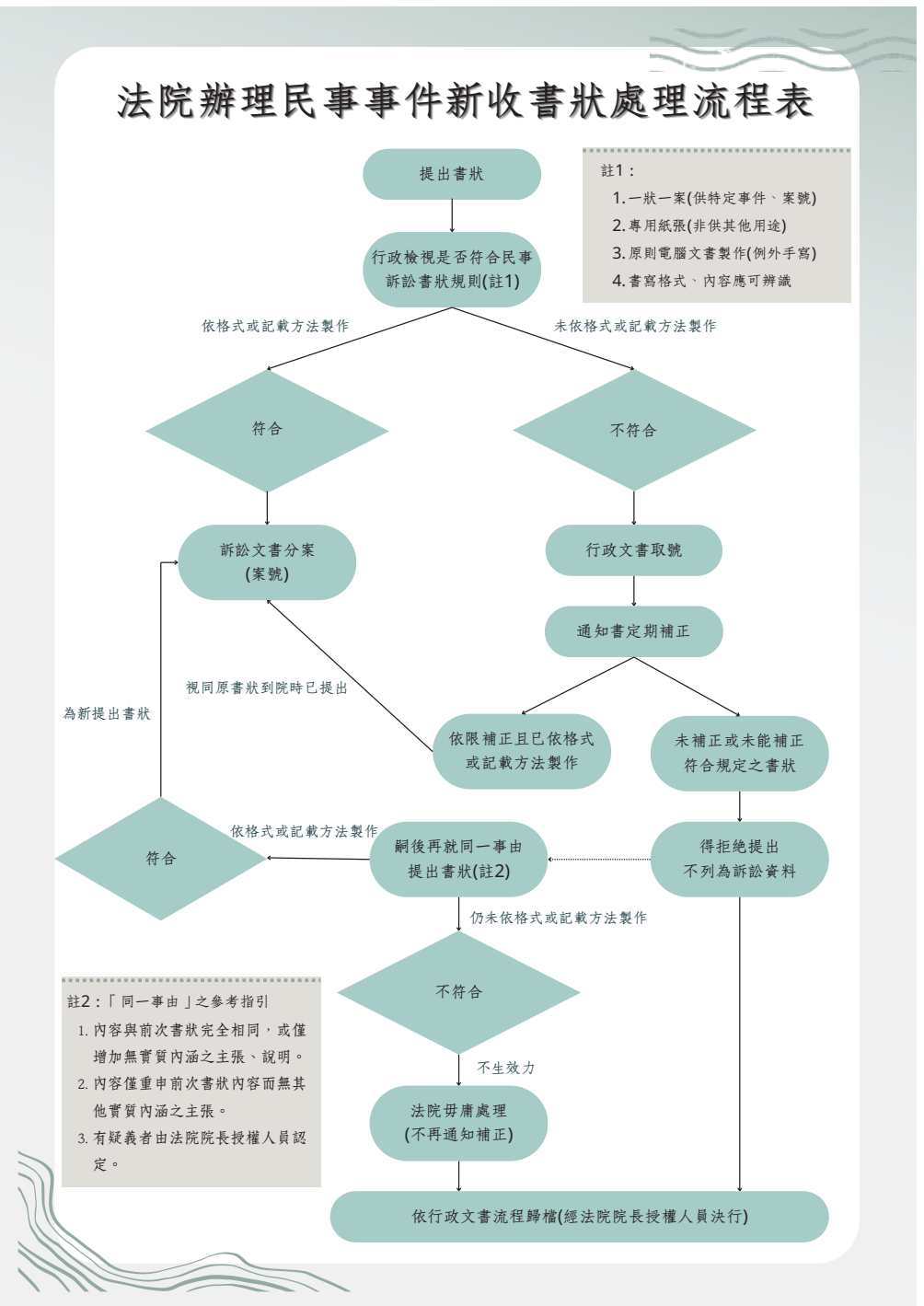
八、補正之法律效果 —— 依限補正視同原到院、逾期視為新提出

當事人向法院提出之書狀，如有未依規定之格式或記載方法製作者，法院應定期間通知其補正，為明確依限補正後之法律效果，參考民事訴訟法第 121 條第 3 項之規定[10]，書狀規則第 5 條第 2 項前段增訂「當事人於前項期間內補正者，視同於原書狀到院時已提出」使當事人不會因最初書狀之瑕疵而喪失程序利益。

倘當事人逾法院所定之期間，始提交符合規定之書狀，既合於書狀規則，法院自應受理，書狀規則第 5 條第 2 項後段乃增訂「逾期始提出符合規定之書狀者，為新提出之書狀。」使其效力與上開期間內之補正有所區別，俾利督促當事人依限履行其補正義務，並避免因當事人拖延提出補正，而有礙程序安定。

參 新收書狀審查流程[11]說明 —— 未依規定補正前，得不予分案

【附圖】



一、行政檢視機制之建立

於新收書狀程序之初，法院並非直接將書狀分案交由法官承辦，而係先經「行政檢視」程序[12]，由指定單位或專責人力依書狀規則所定要件進行形式審查，檢核書狀是否符合法定格式與記載方法。為落實此一機制，法院可設置「審查庭」，或由相關業務單位指定專責人員辦理，並善用司法事務官、書記官或法官助理等輔助人力，確保審查作業之專業性與一致性。行政檢視之核心精神，在於分案前即以形式標準過濾明顯不合規定之書狀，避免尚未符合書狀形式要求之文件分案交由法官辦理，徒然耗費審理資源。

（文轉四版）

註釋

狀、言詞辯論意旨狀或其他依法得命提出之書狀者，得指定其書狀之格式、頁數或字數。」

7 書狀規則係基於民事訴訟法第 116 條第 4 項授權訂定，其授權範圍僅及於書狀之格式、記載方法及效力，並未及於證據與文件。是以，書狀規則第 4 條對證據及文件之相關規定，應僅屬訓示性質，而非強制規範。

8 書狀規則第 5 條第 1 項修正為「當事人未依格式或記載方法製作書狀，經法院定期間通知其補正，而未補正或未能補正符合規定之書狀者，法院得拒絕其書狀之提出，不列為訴訟資料；其嗣後再就同一事由提出未依格式或記載方法製作之書狀者，不生效力，法院毋庸處理。」

9 行政程序法第 173 條規定「人民陳情案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不予處理：一、無具體之內容或未具真實姓名或住址者。二、同一事由，經予適當處理，並已明確答覆後，而仍一再陳情者。三、非主管陳情內容之機關，接獲陳情人以同一事由分向各機關陳情者。」

10 民事訴訟法第 121 條第 3 項規定「書狀之欠缺，經於期間內補正者，視其補正之書狀，與最初提出同。」

11 詳附圖：法院辦理民事事件新收書狀處理流程表。

12 如前二（六）所言，民事訴訟法第 116 條第 4 項所規範之「書狀格式」非同法第 121 條第 1 項所規範之「書狀程式」，「書狀之程式」涉及書狀之實質內容，須由審判法院為審酌，然而「書狀之格式」係由書狀外觀為形式審查，可由組織法上之廣義法院為之，故以「行政檢視」程序稱之。

一、本刊歡迎兼顧理論與實務、探討司法制度、法學新知、足供讀者參考的作品；並歡迎司法人、事及法院的故事。
二、作品如以偵、審中案件為主題，或作者為文稿議題之關係人士，請勿來稿。
三、本刊對來稿有權潤飾斟酌，對有疑義之內容將洽請作者再行檢視；不願接受刪改者，請加註說明。
四、文長宜在 7200 字以內，以利一次刊出。文內引用資料請加註解，以利參考。
五、本刊對來稿請聯繫（02）23618577 分機 844 或 849。

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講座

智慧財產局廖承威局長介紹新近專利、商標相關措施及國際案例

【本刊新北訊】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日前邀請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廖承威局長主講「智慧財產局相關措施及新近案例介紹」，由陳駿璧院長主持。

廖局長首先說明智慧局於 114 年 7 月啟動臺法專利審查高速公路試行計畫（TIPO-INPI PPH MOTTAINAI），以增進國際交流與合作。113 年 9 月起試行之發明專利再審查加速方案（AEPRe），截至 114 年 6 月已辦理 33 件，平均審查時間僅 23.8 天，同時申請延緩審查機制擴大適用至發明及設計專利之再審查與分割案，以配合企業布局之需求。此外，修正聽證程序包括強化聽證程序審理及預備聽證功能、適度公開審查心證、增加視訊聽證方式、明定缺席聽證效果，並簡化紀錄內容與程序進行，107 年至 113 年共辦理 30 件專利舉發聽證案，折服率 56.7%、維持率 93.3%。設計專利亦大幅修法，取消電腦圖像須應用於物品之限制，納入 3D 投影全像圖等技術，並建立近似設計合案申請制度，以促進系列產品創新。針對 AI 相關發明之「可據以實現」要件，則舉辦研討會並發布案例集。另推動性別與數位友善措施，114 年 7 月起實施女性申請人優先加速審查，並導入 AI 輔助智慧檢索系統，建構優質全數位化審查環境。又為因應氣候變遷，智慧局推動綠色技術加速審查政策，113 年首次審查意見平均時間約 60.5 天，共 47 件申請，9 成以上為國內申請人，並於全球專利檢索系統（GPSS）建置綠色技術一鍵查詢功能。

其次，商標部分，113 年 5 月起推動商標代理人管理制度，截至 114 年 6 月底已有 1,637 人完成登錄，加速審查制度亦穩定運作，受理 211 件平均 52 天審結。著作權部分，生成式 AI 是否構成合理使用，國際間尚無定論，智慧局曾舉辦多場研討會及諮詢會議，多數學者認為「轉化性利用」可作為判斷依據，縱有合理使用適用空間，仍應保障權利人有選擇退出權利（Opt-out）。

廖局長接著介紹新近國際案例：包括美國 LKQ 案改採「Graham Test」判斷設計專利非顯而易知性；Entresto 案釐清藥品專利中「有效性」與「侵權」為不同判斷層次，並強調書面描述應以所請範圍為準；歐盟法院（CJEU）於 2025 年判決確認其對他國專利有跨境侵權認定權，惟有效性僅具當事人間效力。廖局長也觀察主要國家 AI 布局，指出中國及韓國成長強勁，美國自 2020 年起趨於保守，日本則聚焦醫療與圖像應用。

透過廖局長之說明，與會者得以迅速掌握當前智慧財產制度之重要變革及重點措施，並對強化智慧財產保護、提升審查效能及促進國際合作等有更深刻認識。

精進國民法官制度

臺北地院邀國民法官座談 深化參與經驗

【本刊臺北訊】臺北地院日前舉辦「國民法官回娘家：國民參與審判經驗交流分享會」，邀請 114 年度曾參與國民法官案件的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合議庭法官、檢察官及辯護人分享經驗並提供意見。

何信慶院長開場致詞時表示，國民法官回娘家活動不只是 1 場經驗分享會，更像 1 場家族的久別重逢，無論是國民法官、職業法官，或是檢察官、辯護人，都是這項重大司法改革的關鍵力量。因為有國民法官勇敢的投入，跟職業法官共同審判並完成判決，讓整個審判更貼近民情，也更具說服力，真正讓人民看見司法的樣貌。

分享會由黃怡菁庭長主持，吳家桐及胡原碩法官分別簡要介紹承審案件，幫助與會國民法官回顧案件，繼而由國民法官分享心得、感想，再由臺北地檢署黃怡華、盧祐涵、陳品妤檢察官，與辯方代表張義群、陳澤熙律師分別提問並分享參與審判經驗。與會 8 位國民法官及備位國民法官均熱烈分享經驗，對新制相當肯定，並認為國民參與審判制度使人民更了解訴訟進行與裁判形成之過程。另就法院新聞稿內容之呈現方式、如何提高公職人員擔任國民法官的意願、審判程序中檢辯雙方提出的紙本資料改以電子化方式呈現、審理期日及評議之時間安排應考量國民法官審閱資料的時間及表決評議方式等議題提出相關建言。

提升少年輔導知能

高少家院邀李孟珍秘書長分享家庭輔導與親職教育實務

【本刊高雄訊】為提升對於非行少年家庭介入輔導之實務經驗與親職教育技巧，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日前邀請南投縣議會李孟珍秘書長講授「非行少年之家庭輔導與親職教育」，由涂秀玲院長引言，少年庭庭長、少年調查保護官及少年志工等共同參與。

李秘書長長期投入少年司法與家庭介入工作，並持續於臺中地院調查保護室擔任少年親職團體帶領者，擁有豐富實務經驗與第一線觀察。

李秘書長表示，非行少年的輔導，須從家庭系統著手，結合多系統治療觀點及各項資源，方能建構穩定且支持性的成長環境，協助少年脫離偏差行為模式，重建正向生活軌道。

李秘書長接著指出，親職團體不僅提供家長交流與壓力紓解的空間，更透過演練協助家長學習溝通與管教技巧，有效促進親子關係的修復與改變。其特別提出「 4 個 1 分鐘原則」：凝視 1 分鐘、讚美 1 分鐘、提醒不超過 1 分鐘、指責不超過 1 分鐘。透過具體且易於操作的溝通原則，家長得以轉化親子的相處方式，進一步促使家庭互動模式產生正向循環。

課程亦安排現場角色扮演與互動討論，李秘書長引導學員實作「同理對話」與「覆述技巧」，如避免價值判斷、減少急於給建議的傾向，鼓勵傾聽少年的語言與情緒，重述其話語、接納其表達，使少年在被理解的氛圍中逐步建立自我認知與責任感。透過實作與互動練習，學員們不僅習得實用的對話技巧，也進一步引發對自身實務作為之省思。

針對非行少年常見之家庭困境，如家庭結構複雜、親子疏離、管教方式不當或家庭暴力等情形，李秘書長指出，只要家長願意溝通、練習與改變，家庭系統便可能重新連結，建立穩定的依附與信任關係，進而支持少年走出偏差行為。

李秘書長強調「我們每個人都要和孩子站在同一條船上，因為家是少年永遠的避風港」，理解與陪伴遠比責備與放棄更具轉化力量。她強調非行少年絕非不可改變，只是尚未遇到合適的引導與支持，亦需要時間慢慢變好。



捷克小鎮

水彩／林孟璿（臺中地院同仁）

司法院參事室徵科員1人

國內外大學以上畢，法律相關系所尤佳，以熟悉法制作業、刊物編輯為優，意者請於 9 月 12 日前（郵戳為憑）郵寄相關資料，詳細資訊見司法院網站，或電（02）23618577 轉 842 李先生。

（文接三版）

二、符合規定之書狀予以分案

經行政檢視形式上符合書狀規則之書狀，方得分案交由承辦股辦理。其符合規定之書狀基本要件包括：第一，落實「一狀一案」原則，確保書狀專供特定事件或案號使用，不得一狀並列數宗獨立無關事件。第二，須使用 A4 規格之專用紙張，並具備適於卷宗編訂及保存之特性。第三，書狀之字體、間距及墨色應適於肉眼閱讀，原則上應以電腦文書製作，符合例外規定時，方得以手寫為之。合於上述基本要件之書狀，始得分案交由法官進行後續審理。

三、不合規定書狀之補正與處理

倘新收書狀經行政檢視認定不符書狀規則所定之格式或記載方法，例如，未使用專用紙張、字跡難以辨識或不易閱讀等，法院應先通知當事人限期補正。於補正程序中，若當事人於期限內完成補正，且補正後之書狀形式已符合規定，則其法律效果視為與原提出時相同，避免當事人因初次書狀瑕疵而喪失程序利益。若當事人逾期始提出合格之補正書狀，雖仍得受理，惟其效力僅自補正書狀到院之日起算，不再回溯至原始提出時間。上述情形，當事人均已提出符合規定之書狀，即得進行後續分案程序。

反之，若當事人於期限內未補正或未能補正符合規定之書狀，法院得依法拒絕其提出，該書狀不列為訴訟資料，歸入行政文書處理流程，不予分訴訟案件辦理。此外，若當事人嗣後就同一事由反覆提出不合規之書狀，顯有濫用程序之情形，法院得認定其書狀不生效力，毋須再逐次發函通知補正，以避免浪費司法資源。

四、制度效益與優點

新收書狀審查流程之建構，旨在透過行政檢視、補正程序及分案機制之劃分，使法院得以於分案前，先行過濾不合規定之書狀，避免瑕疵書狀徒增審判負擔，進而節省法官審判量能，使其專注於實質審理。同時，補正制度亦確保當事人得以修正錯誤，避免因初次書狀瑕疵而喪失程序利益，充分保障當事人訴訟權益。另方面，就未補正或未能補正符合規定之書狀者，依據「拒絕書狀之提出」及「同一事由反覆提出不合規定之書狀者，毋庸處理」等規定，期能有效抑制濫用司法資源之情形，維護訴訟秩序並提升法院效能。

肆、代結論 — 結合民事案件流程管理強化審查程序

本次書狀規則之修正，欲透過格式檢核即時處理：其一，落實「一狀一案」原則，避免一狀多案造成程序混亂；其二，限定使用專用紙張，以利卷宗編訂、保存及法官之審閱；其三，電腦文書為原則，限縮手寫例外情形；其四，兼顧格式要求與法院同意之彈性，既避免程序受阻，亦能抑制濫用司法資源之不當行為。另透過「補正完成前不予分案」制度，使行政端可預先過濾不合格式之書狀，避免瑕疵書狀消耗法官審判量能。可配合民事案件流程管理，建構「三階段式」處理機制：第一階段為形式審查，先行過濾不合格式之書狀；第二階段檢驗訴訟程序合法性要件；第三階段始進入實質審理。司法資源有限，量能應集中於有效審理；民事訴訟作為私權救濟機制，當事人亦有義務遵循書狀規則之基本規範，以保障自身權利並維護對造之程序利益，使司法資源獲得合理運用。

（作者為臺灣高等法院法官撰稿時任民事廳調辦事法官）

法源法
www.lawba
檢索全部法規、司法判解、行政函釋、裁判書、起訴書、論著
法
服務
TEL:02-2
訴訟外
解決
機構查
已上
免打官
ADR的
迅速
程序自由化，
得以及時達到
經濟
程序簡單化，
隱密
就協商過程與結
開。
和諧
維持當事人間之
多樣
可針對不同爭議
業ADR機構。
自主
自主協商程序，
行決定結果。
便利
可就近選擇辦理
須限定管轄法院
乾淨．透明．
司
http://www.ju